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G舜天 编号:临 2006-019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南京建邺路 98 号舜天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 247,618,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9%。公司董事长董启彬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其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程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247,618,2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二)以 247,618,2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三)以 247,618,2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247,618,2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以 247,618,2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已由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审计调整后,全年实现利润总额(母公司)为 33,163,635.99 元,税后净利润(母公司)为 25,909,424.88 元。依据《公司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提取 10%的净利润 2,590,942.49 元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  
2.提取 5%的净利润 1,295,471.24 元列入公司公益金;  
3.提取“两金”后剩余利润 22,023,011.1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6,242,550.45 元,拟减 2005 年公司实施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56,783,489.62 元,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482,

071.98 元,公司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436,796,0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9,311,646.66 元;

4.分配后的剩余利润 22,170,425.32 元转入下年度未分配利润。  
(六)以 247,618,2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七)以 247,618,2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以 26,281,15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其中,关联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 221,337,061 股表决权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钟永一先生、周友梅先生分别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了其担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就: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编号:临 2006-019  
B 股 900919 B 股 \*ST 大江 B

###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二时正。  
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委党校(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270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权登记日:A 股股东:2006 年 6 月 16 日;B 股股东:2006 年 6 月 21 日(B 股股东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度审计费用和聘用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将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之前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B 股股东(B 股股东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特邀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在闭市的股东可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法人股东加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进行登记,书面登记需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并告知联系方式。

2.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19 日 9:00-2006 年 6 月 21 日 16: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上海市莲花路 1556 号华一大厦 7 楼。  
4.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顾伟文、杨雪峰  
(2)联系电话:86-21-34225027、34225030;传真:86-21-34225056。  
(3)联系地址:上海市莲花路 1556 号华一大厦 7 楼,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编号:临 2006-020  
B 股 900919 B 股 \*ST 大江 B

###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国有法人股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批复并实施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及获得商务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意批复后,才予以实施。

截止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绿康(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国有法人股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批复。由于不能确定获得批复的具体日期,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期尚不能确定,公司 A 股股票复牌时间亦不能确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06-09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派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  
2.流通股个人股东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31 日  
4.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 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7 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二、分红派息方案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 2005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6,896,689.03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1,689,668.90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41,689,668.9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749,974.43 元,减去 2005 年公司实施的 2004 年普通股现金红利 346,240,000.0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4,026,525.05 元。

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99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46,24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8,786,526.66 元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持社会公众股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股息红利所得的 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15 元;持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

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5 元。  
三、分红派息日期、除息及除权日、红利发放日  
1.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 日  
2. 除权日:2006 年 6 月 1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7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实施办法  
1. 非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六、其它有关事项  
1.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登记  
2.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3. 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26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100726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华电转债 编号:临 2006-014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转债”回售的公告(第二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2  
●回售简称:华电回售  
●回售价格:106.52 元/张  
●回售期: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2006 年 6 月 1 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06 年 6 月 6 日

根据《华电转债》发行条款第十五条“时点回售条款”规定,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华电转债”100726 自 2003 年 6 月 3 日发行至 2006 年 6 月 2 日满三年,达到回售点要求,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就公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华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第十五条“时点回售条款”规定:在本期债券发行日起满三年之日的前三个交易日,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转债,每张转债的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的 106.52% (含三年利息)。

二、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在回售期前 5 个工作日内(即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9 日),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 3 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2”,回售简称为“华电回售”。行使回售权的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期内(即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每次申请回售的转债面值总额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期内)。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电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06 年 6 月 6 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其它  
公司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回售的转债。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邮政编码:150001  
联系电话:0451-82525778  
联系传真:0451-8252587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G 铜峰 编号:临 2006-12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现金 0.8 元(含税)  
●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30 日(周二)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31 日(周三)  
●新增可流通上市日:2006 年 6 月 1 日(周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5 日(周一)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现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000 万元。每 10 股派现金 0.8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共计送股份 10,000 万股。

根据财税[2005]102 号文件规定,社会公众股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股息红利的 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计 0.35 元,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持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及除权日、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30 日(周二)  
2.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31 日(周三)  
3. 新增可流通上市日:2006 年 6 月 1 日(周四)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5 日(周一)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派、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有限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无限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06-10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6 日  
一、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年度末的总股本 2125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1,255,000 元,尚未分配利润 160,523,906.35 元,结转至下年度。  
2. 发放范围:2005 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每股税前派现金红利 0.1 元。  
5.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30 日  
2.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31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持有非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 83092026  
联系传真:(025) 8342225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瑞路 8 号  
邮政编码:210003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

### 融通金算盘家族之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金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融通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七次收益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核实,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0.30 元。至此,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红利已达 1.75 元。

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06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债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网址:www.r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G 大恒 编号:临 2006-17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用于质押贷款的公告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大股东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通知,2006 年 5 月 22 日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的 4,5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的股权占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 62.07%,占公司股份的 21.43%。同日,该大股东将所持公司 4,5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贷款人民币 8,500 万元,质押期一年。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7,250 万股,占总股本 34.52%,已质押贷款总额为 7,000 万股。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6-010

###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期股权质押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债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网上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G 华能 公告编号:2006-032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境内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完成了 2006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以附息方式发行,发行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万人民币,利率为 3.12%。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债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网上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6-23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二)号》的要求,公司已于 5 月 9 日、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就股权分置改革进程进行了第一、二次公告。现将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于 5 月 19 日刊登了《关于德意志银行等三家境外金融机构受让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5 月 23 日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目前,首倡总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部分无法自行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有关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公司正在抓紧办理相关事项,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商定改革方案实施的时间安排并公告,争取股票早日复牌。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编号:临 2006-010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代垫材料款,及与其子公司安徽水建宾馆的餐饮费未结算,形成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65.9 万元和 102.37 万元,此两项资金往来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的《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06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06 年 3 月,水建总公司及安徽水建宾馆已将上述款项返还本公司。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4 日

股票简称:G 杭钢 证券代码:600126 编号:临 2006-007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通报》的规定,现就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如下:  
本次清欠前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富春有限公司占用公司控股权

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费用 600 万元,已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清偿完毕。截止 2006 年 5 月 19 日,杭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星新材料 编号:临 2006-021 号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我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的通知,原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与被告上海溶剂厂(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债务追偿及担保纠纷一案而冻结其持有的我公司 50,000,000 股股权已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解除。股权冻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 2006 年 4 月

29 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冻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